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12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楊詠喆

被　　告　詹益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竹縣五峰鄉竹122縣道48.5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對向行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原告車輛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5萬6813元(含零件2萬2863元、工資1萬2850元、烤漆2萬1100元)，而原告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所主張被告對本件

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車禍事故是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原告保戶有提到會車時是該保戶停車讓被告通過才發生擦撞等語，然被告辯稱：會車時我有停下來讓原告車輛通過，是對方因陽光急煞而碰到我的後車門等語。經查，警局提供之本件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被告車輛從觀霧方向往清泉方向行駛，與從清泉往土場部落行駛之原告車輛，於會車時不慎發生擦撞等文字，且原告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可見原告車輛左後車門葉子板確有擦撞痕跡。惟據此並無從得知會車時兩造車輛之行駛狀況，因此，無法僅從兩造車輛有會車並發生擦撞等節，即認定該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而警方提供之資料復無任何事發影像或雙方駕駛對於事發經過之陳述，故卷內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原告所主張之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之事實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車輛之車損與被告有關，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